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卫健〔2023〕149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社区托育服务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2022〕19号）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满足婴幼儿家庭的

多元需求，现就做好我省社区托育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多方参与、协同共育、试点先行”的原则，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多样化的照护和育儿指导服务，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点，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通过试点探索、逐年推进，不断完善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标准。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规划统筹、宣传推广、管理维护和投入保障，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体，支持开展有益于婴幼儿身心发展和提升家长照护技能的各类活动，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发挥社区托育服务点的作用。

(二)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结合社区(村)公共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场所面积、服务人流量、逗留情况等因素，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方便可及、功能多元、特色鲜明的社区托育服务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可申请举办社区托育服务点。

(三) 坚持多方参与原则。鼓励已备案托育机构积极参与社区托育服务点，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开展指导，培育托育服务

品牌。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运用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社区托育服务点日常运行更为有序，服务内容更趋多元。

(四) 坚持协同共育原则。充分调动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和监督。以属地管理为主，建立分工分级、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社区托育服务点提供服务、规范管理。积极推动社区托育服务点建设，服务辐射婴幼儿家庭，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区环境，引导婴幼儿和家长在参与和体验中同学习、共成长。

(五) 坚持试点先行原则。新建、改扩建居住社区、人口密集社区和综合服务设施比较健全的社区，应率先开展社区托育服务点试点工作，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社区托育服务点，探索先行先试的工作机制和经验。2025年，各地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社区托育服务点工作。

三、工作目标

积极挖掘社区现有资源，通过无偿或低偿使用方式，按照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闲置资源提供托育服务。力争到2024年底，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1家社区托育服务点，30%以上街道和乡镇拥有1家示范型的托育服务点；2025年底，50%以上街道和乡镇至少有1家示

范型的社区托育服务点。

四、主要内容

(一) 规范设置标准。根据场地建设、设施配备、服务内容和日常管理要求，社区托育点分为基础型和示范型两类，具体见《青海省婴幼儿社区托育点建设标准》。示范型托育点应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各县（市、区）对建成的社区托育点实地验收，符合建设标准的纳入规范管理范围。

(二) 加大政策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青海省卫生健康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卫健〔2023〕32号）要求，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三) 强化联动融合。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社区托育服务点之间的指导与协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0—3岁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基础，以育儿学校为依托，有序组织社区托育服务点开设公益课堂。积极引导家长到社区托育服务点参与公益培训和亲子活动，提升家庭照护技能。有条件设置社区托育服务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可利用儿童预防接种留观时间，开展健康宣教、亲子互动及育儿分享，提升儿童健康服务能力。符合儿童之家场地、设施要求的社区托育服务点，可以整合资源，开展儿童之家建设与服务。

（四）依照标准运行。社区托育服务点运营主体要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可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应接受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社区托育服务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托育服务需要，助力家庭科学养育。

（五）加强经费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渠道统筹资源加大投入，支持社区托育服务点建设。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社区托育服务点。向婴幼儿家庭收取的费用应专门用于社区托育服务点运营开支。

（六）严格人员管理。社区托育服务点应按设置规范配备专业的照护从业人员。鼓励社区发挥志愿者专业队伍的作用。社区托育服务点运营管理相关从业人员应符合社区托育服务点设置规范要求，接受相关责任单位的评估和监督指导。

（七）加大监督评估。为确保社区托育服务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应因地制宜，建立联合检查、督导考核等制度，加强过

程管理。应将社区托育服务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当地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八) 筑牢安全屏障。接受服务的婴幼儿应经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认可的健康体检，凭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入社区托育服务点。婴幼儿家庭需如实提供婴幼儿健康情况、既往病史等信息。

(九) 加强权益保障。社区托育服务点应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社区托育服务点及其从业人员对婴幼儿的个人信息与隐私应予以保护。

五、工作机制

通过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定期商议解决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工作实施计划，指导各地开展社区托育服务体系。负责对社区托育点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业务指导。

(二)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区托育服务。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社区统筹利用社区服务设施为托育服务提供场所。

(三)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对社区托育服务点收费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齐心协力、整体推进，加强城乡社区（村）社区托育服务点建设。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在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主导作用，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社区托育服务点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优化生育政策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将社区托育服务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

(二) 注重能力提升。各市（州）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点的现场核验、课程资源调配和人员培训管理。加强社区托育服务点的工作指导，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研讨、优秀案例分享等方式，对管理人员、志愿者、社工骨干等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推动长效运营。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各类组织的优势，合力推进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点的建设、管理和使用。鼓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区托育服务点管理，组织有利于社区托育服务点的各类活动。要积极探索长效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建设运营社区托育服务点。

(四)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社区托育服务点

服务的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让婴幼儿家长参与其中并有所收获。

附件：青海省社区托育点建设标准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民政厅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青海省社区托育点建设标准

	基础型	示范型
场地建设	(1) 首选一层，确有困难的可选二、三层； (2) 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每班不超过 20 人； (3) 适合婴幼儿活动，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1) 首选一层，确有困难的可选二、三层； (2) 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每班不超过 20 人； (3) 适合婴幼儿活动，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1) 适合婴幼儿的玩具、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安全性需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2) 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 1 套（可共享）； (3) 多媒体播放设备，《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 (4) 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固定或移动）1 个，坐便器高度在 0.25m 以下； (5) 设置视频安防监控，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出租房要求）1 套； (6) 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	(1) 适合婴幼儿的玩具、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安全性需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2) 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 1 套（专属）； (3) 多媒体播放设备，《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 (4) 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固定或移动）1 个，坐便器高度在 0.25m 以下； (5) 设置视频安防监控，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出租房要求）1 套； (6) 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 (7) 配备具有标识、帘布、座椅、尿布台、垃圾桶和电源插座等设施的不少于 6 平方米的母婴室 1 间。
设施配备		

	基础型	示范型
服务内容	(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 5 天以上； (2) 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 6 次以上； (3) 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 1 次。	(1) 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 5 天以上； (2) 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 12 次，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提供科学、专业、系统的服务指导； (3) 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 1 次； (4) 场地设施如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可提供临时托管服务（时间在 1 小时以内且同时托管婴幼儿不超过 2 人）； (5) 有安排义诊服务。
	(1) 固定时间免费开放，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	(1) 固定时间免费开放，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
	(2) 有专人管理，可专职或兼职，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身心健康，持有《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	(2) 有专人定时管理，专兼职均可，以专人为主，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身心健康，持有《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
	(3) 制订工作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工作有计划安排，活动资料有留存；	(3) 制订工作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活动开展有特色，工作台账规范；
	(4) 室内陈设、色调按照标准设置，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	(4) 室内陈设、色调按照标准设置，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 (5)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对同一街道（乡镇）基础型成长驿站有指导、有示范，专业资源共享。

